

#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，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（一）产品控制情况

2026 年 7 月 28 日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华康茶庄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调查，环翠区华康茶庄于 2026 年 4 月 5 日从济南槐荫清源佳韵茗茶订购了 3kg 该批次苦丁茶，共销售了 2.8kg，其中销售给抽样人员 1.4kg，门店销售 1.4kg，剩余的 0.2kg 库存产品已全部被本局扣押，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。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。

## （二）处置情况

环翠区华康茶庄经营的苦丁茶检出二氧化硫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，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

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进货凭证和供货商资质，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违法所得较少，暂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九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五的较轻情形及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一款可以依法减轻的情形。结合案情综合裁量，适用减轻处罚。

对于当事人在采购涉案批次苦丁茶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如下：警告。

当事人经营的苦丁茶检出二氧化硫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减轻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；
2. 没收 0.2kg 苦丁茶；
3. 罚款 5000 元。

上述罚没款合计 5056 元。

### 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环翠区华康茶庄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13 日